

债券代码：127149.SH	债券简称：15 粤路桥
债券代码：1580092.IB	债券简称：15 粤路桥债
债券代码：136532.SH	债券简称：16 粤桥 01
债券代码：136709.SH	债券简称：16 粤桥 02
债券代码：143515.SH	债券简称：18 粤桥 01
债券代码：155039.SH	债券简称：18 粤桥 02
债券代码：149457.SZ	债券简称：21 粤桥 0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公司 2022 年对《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对部分章节如第四章债券融资信息披露流程，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第六章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第七章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第九章涉及所属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十章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第十一章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以及第十二章未按规定披露信

息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按照公司情况进行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制度修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以上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债券融资信息披露是指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

第五条 本规定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六条 本规定中有关名称释义如下：

- （一）省交通集团：指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公司：指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 （三）所属单位：指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所属分公司、独立核算的非公司机构。

第二章 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一）负责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和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二）负责与交易商协会、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联系，反馈交易商协会、交易所和证监会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进行回复工作；

- (三) 负责汇总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 收集相关资料;
- (四)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 并通过文件、网络等方式及时在公司内部传递;
-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
- (六) 负责起草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 (七) 负责接待来访, 回答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第八条 公司的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方智先生, 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 51 楼, 电话为 020-29006309, 传真为 020-29006327, 电子信箱为 lqcaishen@163.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 (二) 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三)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相关工作,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债券融资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

第十条 信息披露对象包括: 发行文件、定期报告 (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和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第十四条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章 债券融资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编制重大事项报告和定期报告，安排专项审核，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予以披露；如无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将信息披露文件载于交易商协会和证监会认可的网站。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生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时点前未达到公开披露条件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第二十四条 当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引发市场传闻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未公开信息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和证监会规定确认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财务管理部起草公告文稿，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会计核算办法核算公司各项业务，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编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章 涉及所属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所属单位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接受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二章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规定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相应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首次于 2013 年 4 月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和 2022 年 1 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再次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公司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和维护。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